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58號

原　　告　鑫吉利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維

原　　告　豐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張沛盈

被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起訴前所生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起訴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,000元部分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，是原告就本件訴訟客觀上所有之利益為其無庸負擔系爭本票債務即945,000元，加計自提示日即115年6月2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66,95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鑫吉利國際有限公司、 豐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 張沛盈	115年5月19日	8,445,000元	115年6月29日
2	同上	同上	9,500,000元	同上

附表二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945,000元）	1	利息	945,000	115年6月29日	115年8月20日	(53/365)	16%	21,955.07
	小計							21,955.07
合計								966,955